合同编号：XCGW202623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电力箱体三化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

发 包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设计人：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电力箱体三化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北京市西城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周期

项目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电力箱体三化工程设计

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约 3920 万

设计内容：包含 10kV 电缆、10kV 电缆土建、电气及自动化、通信、1kV 电缆及电缆土建、撤旧等设计内容。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1:500地形图、物探图、地勘报告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文件8份，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施工图纸同时提供DWG文件及PDF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为¥152845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41938.68元，税金为¥86516.32元，税率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拨付支付合同总款的30%费用计458536.50元，施工图（盖章）设计完成后20日内支付至预算控制价金额的70%，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

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一年时间的，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过程性文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若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成果文件错误导致发包人决策损失的，承担方除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国家相关规定__年，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具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设计文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期间，并应将发包人列为该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中不得设置对发包人不利的免赔条款或责任限制条款。当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实际损失时，设计人仍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设计人不得以保险赔付为由对抗发包人的索赔权利；设计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导致无法获得保险赔付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应当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设计人为实施本合同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设计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和六条约定，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设

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若发包人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担方追偿。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11.2 设计人逾期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的，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该等损失。

11.4 设计人因违反第十条规定所引起法律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

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壹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设计人：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2 号院 1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39177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323098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201052503160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